

#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政府补助准则》”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《政府补助准则》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日期及衔接

《政府补助准则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审议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修订后的《政府补助准则》的规定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公司因执行新修订的《政府补助准则》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将2017年上半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,843.10万元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列报。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，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依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衔接规定,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因此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9日